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崧、朱风麟

2025 年 4 月 28 日